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高等研究院淮北分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6

### 【政策解读】

《淮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3
---------------------	----

### 【部门文件】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 淮北市教育局 淮北市民政局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 淮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淮北市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淮北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 版)的通知	22

### 【大事记】

2025 年 10 月大事记	28
----------------	----



# 淮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安徽高等研究院淮北分院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2025〕27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徽高等研究院淮北分院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6日

## 安徽高等研究院淮北分院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建设安徽高等研究院淮北分院(以下简称淮北分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围绕加快建设“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城市、国家重要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定位,聚焦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铝基高端金属材料及汽车零部件、绿色食品、高端装备制造及其他新材料(高岭土)等产业和企业创新发展需求,推动高校人才、智力和技术成果向淮北集聚,引育一批高层次人才团队,攻关一批产业关键技术,转化落地一批科技成果。到2027年,在院研究生达300人,转移转化科技成果50项,落地各级各类科研项目100项,优势产业项目占比达80%以上。到2035年,将淮北分院打造成长三角地区产学研融合基地、技术创新策源地和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成“聚焦淮北、服务皖北、辐射长三角”的开放性创新平台。

##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校企协同攻关平台。**以淮北分院为纽带,以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为牵引,立足产业转型需求,依托淮北矿业、淮海实业等龙头企业,汇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方力量,搭建高水平科研攻关平台,通过“企业出需求单、政府列攻关榜、高校组尖兵团、平台建中试线”闭环机制,建立全方位协同创新体系,深度融合创新要素资源。(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高校)

**(二)加强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坚持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一体推进,发挥“科技副总”、双链融合专员等柔性引才作用,精准挖掘企业技术痛点,引导企业与高校围绕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共同凝练“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以项目为纽带,落实校企“双导师”联合培养,聚焦企业关键需求,让研究生融入本地产业解决技术瓶颈,培育急需紧缺的应用型高层次科技人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高校)

**(三)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铝基新材料、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等主导产业,依托煤矿深井建设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淮北矿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铝基新材料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等平台,通过科技创新攻坚计划、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多种形式,吸引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与我市重点企业开展有组织的协同科技攻关,突破一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相关高校;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技术转移机构的衔接,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发挥企业整合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资源的作用,推动自主研发和引进科技成果中试熟化、转化和产业化。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淮北分中心、安徽大学淮北技术转移中心等载体,整合“政产学研用金”资源,构建“成果筛选—中试孵化—资本嫁接—园区落地”服务体系,推动大宗固废高附加值综合利用、陶铝新材料等领域科研成果在淮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相关高校)

**(五)推进院校开放交流合作。**鼓励支持淮北师范大学等在淮高校与市外高校建立合作机制。支持地方高校与参与建设的高水平大学开展人才培养、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合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淮北师范大学,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实施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支持淮北分院申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教师培训基地,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依托淮北市重点、优势产业布局,推动淮北分院与国内外高水平高校定期开展技术研讨、专题研修和人才互访活动,打造皖北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培育高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组织架构

淮北分院由市政府设立,在安徽高等研究院和市政府共同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设理事长、执行理事长各1名,设副理事长、理事若干名。理事会成员单位由市有关部门、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校、头部企业等构成。理事由理事会成员单位推荐。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市科技局)。研究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名。院长执行理事会决议,对理事会负责,负责研究院日常管理工作。

### 四、工作保障

**(一)政策保障。**贯彻落实《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等相关省市产业扶持、科技成果转化及人才培养引进政策。有关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在人才培养引进、科研攻关实践、成果转化应用、管理服务运行等方面梳理专项支持政策,并可根据需要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精准定制保障政策。赋予淮北分院岗位设置、绩效工资分配、经费使用等自主权。按照安徽高等研究院职称评定与学历衔接制度要求,推荐获得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参加工程师系列职称评审,通过评审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可分别获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证书。淮北分院可根据工作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支持企业申报安徽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遴选优质项目给予经费支持,鼓励企业在职人员报考,享受相关补贴奖励和人才落地补助,鼓励研究院毕业生全职到项目实施企业就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组织保障。**由市领导担任理事会理事长、执行理事长。淮北分院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配备,部分内设部门负责人可从相关单位调任或由相关人员兼任。淮北分院实行实体化运行,业务上接受安徽高等研究院指导。市委编制部门参照省级模式,按规定做好机构设置和编制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高校)

**(三)经费保障。**建立多元投入机制,积极争取教育部、安徽高等研究院专项经费支持。市级财政根据分院发展情况和研究生培养规模给予运行经费支持,并列入年度预算,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000万元。有关部门统筹人才、教育、科技经费,支持淮北分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导师、学生往返研究院与高校、企业之间的交通费、差旅费可从项目经费中依规列支。鼓励龙头企业给予学生补贴,引导企业加大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投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条件保障。**淮北分院先期利用淮北师范大学现有教学行政用房、生活用房等资源,满足淮北分院日常办公和学生学习生活需求,后期可视发展情况和工作需要,另选另建。择优推荐优质项目实施企业申报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并落实省属高校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同等待遇。对通过淮北分院在淮北培养硕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和管理人员,在餐饮、住宿、交通等方面提

供良好服务,就医享受绿色通道,子女可推荐优质学校就读。(责任单位:淮北师范大学、市科技局,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学生保障。**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安徽高等研究院的意见》(皖政〔2024〕81号)明确的“全日制博士不低于5000元/月/生,全日制硕士不低于3000元/月/生”的标准,设置政府奖学金,并完善政府奖学金评审发放办法,补贴由淮北分院根据学制、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按照一年12个月分次发放。在研究生入企科研实践期间,项目实施企业负责做好安全管理和食宿安排,按照全日制博士每人1间、全日制硕士每2人1间的住宿条件免费提供住宿,并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企业不具备住宿条件的,统筹淮北师范大学生活用房资源和全市人才公寓等保障。其他时间的学生安全管理和食宿保障由各所属高校和学生个人负责。支持淮北师范大学聚焦本地产业需求,探索开展校校合作。落实“一生一案”,提供学生全过程服务保障。毕业生留淮就业创业的,支持项目实施企业优先聘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淮北师范大学,相关企业;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高校)

**(六)成果保障。**鼓励高校导师团队带技术、带人才、带项目来淮转移转化、创办企业,淮北分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淮北市培育高层次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等政策,引导各类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淮北分院合作高校团队在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统筹临涣化工园区科创加速器、濉溪经济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淮海壹号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保障优质项目成果转化落地及淮北分院毕业生在淮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高校)

**(七)组织实施。**坚持市委统一领导,市政府统筹研究院建设发展。相关县区(园区)、部门、高校根据本方案明确支持淮北分院建设发展相关举措。协同推进工学交替,优先保障研究生进企业、进项目、进团队,建立全链条服务保障体系。规范科研管理,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基于科技成果产出和人才培养效果的评价机制,制定实践能力导向型的研究生学业评价办法和新型导师业绩评价办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高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安徽高等研究院淮北分院支持措施

## 附件

# 安徽高等研究院淮北分院支持措施

### 一、项目补贴奖励

鼓励企业与省内外高校院所合作申报安徽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对淮北市辖区内被列入安徽高等研究院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并完成教育部招生计划的项目实施企业。每完成1名硕士研究生招生，给予项目实施企业项目奖励1万元；每完成1名博士研究生招生，给予项目实施企业项目奖励2万元。

### 二、人才落地补助

淮北市辖区内被列入安徽高等研究院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的项目实施企业，引进依托该项目培养的博士、硕士毕业后直接到项目实施企业全职工作，签订不少于三年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三年的：

1. 每完成1名硕士研究生到项目实施企业全职就业给予项目实施企业3万元补助，每完成1名博士研究生到项目实施企业全职就业给予项目实施企业5万元补助；按照毕业生在项目实施企业（包含在淮北市外的分公司等）社保缴纳年限兑现，满一年给予50%补助，满3年给予剩余50%补助。
2. 淮北分院组织落实淮北市人才政策。

### 三、优质成果转化落地

被列入安徽高等研究院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合作高校成果转化落地淮北的，淮北分院负责协调落实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淮北市培育高层次科技团队创新创业政策等。

### 四、其他

按照《安徽省政府关于建设安徽高等研究院的意见》（皖政〔2024〕81号）的要求，市财政根据淮北分院发展情况和研究生培养规模原则上每年给予不低于2000万的资金支持。实行预算总额控制，已经立项并完成招生工作的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在项目实施情况评估通过后（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可同样享受上述扶持政策。年度拟支持金额如超过年度预算，实施同比例核减。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淮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 淮政办〔2025〕8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日

## 淮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住房保障体系,优化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运营体制机制,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1号)、《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2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分配、租后管理和租赁补贴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本办法所称住房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对象(家庭)发放补贴,由其在市场上租赁住房。

**第三条** 公租房的运营和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管办分开、租补分离,保障基本、动态管理,公开公正、严格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公租房运营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租房运营管理

相关政策制度拟定,指导和监督各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做好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者住房租金补助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认定,通过淮北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对申请人收入、财产状况等核查。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公租房大数据审核中各相关单位的数据汇集与共享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租房运营管理有关工作。

各区政府(市管各园区管理机构)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是本级公租房运营管理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公租房政策宣传、贯彻与执行,负责配租入住,组织开展公租房违规整治、腾退清理等后续管理及安全生产等工作;辖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公租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等工作。

运营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管理、租金核算及收缴、补助或补贴发放、巡查检查、违规整治、腾退清理、维修维护及安全生产等其他应承担的工作;配合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公租房申请、审核、登记、分配等工作。

## 第二章 保障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公租房保障对象,包括符合条件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

公租房申请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

**第六条** 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城镇居民家庭,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家庭成员之间应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下同)在本市城区范围内无住房、经营性用房或住房面积低于人均  $20m^2$ ,且未享受其他方式的住房保障;

2.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残疾、大病、孤老、军烈属等特殊保障群体,收入标准放宽至 90%);

3.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在本市城区范围内租房居住,房屋租赁合同依法备案并在租赁期内。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城区范围内无住房、经营性用房或住房面积低于人均  $20m^2$ ;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2.在本市用人单位工作、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本市正常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3.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在本市城区内租房居住,房屋租赁合同依法备案并在租赁期内。

(三)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城区范围内无住房、经营性用房;

2.符合本市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即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

3.在本市用人单位工作、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本市正常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4.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在本市城区范围内租房居住,房屋租赁合同依法备案并在租赁期内。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保障对象,优先予以保障:

(一)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镇特困人员;

(二)孤寡老人、四级以上残疾人员和重大疾病救助对象;

(三)烈士遗属、伤病残退役军人等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四)消防救援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省部级以上劳模家庭;

(五)青年教师、青年医生、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等住房困难家庭以及未成年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2孩及以上);

(六)符合省、市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保障对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公租房保障:

(一)拥有两辆及以上汽车或者拥有购置价在 8 万元以上中高档汽车的(新就业无房职工除外);

(二)已享受经济适用房等相关住房保障政策的;

(三)其他不符合公租房保障政策规定的。

### 第三章 申请和配租

**第九条** 申请公租房保障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请人可直接向户籍所在或单位地址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镇人民政府线下提出申请,也可在皖事通 APP、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线上申请。

(二)初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受理申请材料,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公示期满后,予以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齐全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

(三)审核。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会同数据、民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单位,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相关信息(包括房产、车辆、人口、收入等)进行大数据核查。

(四)登记。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在本行政区域

内的政府网站公示申请人名单及其住房和收入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租房租赁补贴对象,并在政府网站公开。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分配结果,自确定分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保障对象签订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并纳入保障性住房基础信息管理平台管理。

**第十条** 实行公租房申请“一证办理”,即申请人凭身份证完成公租房申请。申请人申请公租房保障时不再提供房产、收入、财产等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公租房保障坚持诚信原则。申请人申请公租房保障,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审核机关核实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资料提供便利,按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所出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租金与补贴

**第十二条** 公租房租金和补助按照“租补分离”原则实施,即先按公租房市场化租金标准支付房租,后领取租金补助。

**第十三条** 公租房市场化租金由运营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参照同地段同品质商品住房进行评估,确定初步评估价格后,组织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辖区政府等相关部门论证,论证后的价格经公示公告等相关程序后,确定为市场化租金收取标准。市场化租金标准定期调整。

**第十四条**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已配租公租房的保障对象租金按原政策执行。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新配租公租房的保障对象按租补分离政策执行。对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补助的标准为市场化租金与原租金(低保家庭 1 元/平方米/月、低收入家庭 2 元/平方米/月)的差额部分;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分别按市场化租金标准的 80%、80% 和 70% 补助(最低不得低于 3 元/平方米/月)。户均租金补助面积不超过 60m<sup>2</sup>。其中,一人户补贴面积不超过 35m<sup>2</sup>,二人户不超过 50m<sup>2</sup>(以上均含自有住房面积);配租公租房超出以上标准的面积,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原租金政策执行,其他保障对象按市场化标准收取租金后不再补助。

**第十五条** 住房租赁补贴的面积标准和每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按新配租公租房的保障对象标准执行。新就业无房职工累计申请租赁补贴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引进人才除外)。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以选择合租方式保障,保障面积不超过 60m<sup>2</sup>,住房租赁补贴最高不超过合租房屋的市场化租金标准。

**第十七条** 公租房的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租房贷款本息及公租房的维护、管理等。

**第十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运营单位应逐户核定租金补助。租金补助标准为市场化

租金与应缴租金的差额部分。租金补助具体金额根据运营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年度审计结果,结合公租房运营管理考核情况,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纳入部门年度预算支付运营单位。原则上住房租赁补贴或者住房租金补助按季度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打卡发放。

运营单位收取租金、发放租赁补贴或租金补助应按程序经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社区)、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十九条**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烈士老年子女家庭租住公租房的免收租金。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租房保障家庭,凭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经区住房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公示后予以减免租金:

(一)特困人员、孤寡老人、重大疾病救助对象等丧失独立生活能力的人群;

(二)承租人家庭发生灾难性事故或者家庭主要人员突发重大疾病继续救治造成生活困难的;

(三)其他特殊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

以上减、免租金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 第五章 使用和退出

**第二十条** 租赁合同期满后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按规定在租期届满前3个月内重新提出申请,运营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审核。

**第二十一条** 各区、市管各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变动状况。对符合保障条件的,继续发放租赁补贴或租金补助;对经济状况改善,或者通过购买、继承等方式取得住房,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终止发放。

**第二十二条** 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承租的公租房或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一)隐瞒、虚报或者伪造住房、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不符合承租条件的;

(二)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的公租房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未正常居住公租房的;

(四)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五)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六)损毁、破坏公租房,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当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公租房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腾退、收回公租房的,应当为承租人提供不超过3个月的搬迁期限。搬迁期满,承租人无正当理由不搬迁的,运营单位应依法处理。

## 第六章 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对区住房保障行政部门、运营单位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监管,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对运营单位考核,并建立和完善考核评价结果与服务费用水平挂钩的公租房运营管理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推进“互联网+住房保障政务服务”,搭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住房保障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公租房申请、受理、审核、分配以及后期管理等全覆盖。

**第二十六条** 完善住房保障信用管理制度,对保障对象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第二十七条** 各区、市管各园区管理机构加强对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监管,指导运营单位、物业公司做好入住和退出管理事项、租金收缴、补贴发放和房屋管理事项、维修养护事项以及其他综合管理事项。

**第二十八条** 各级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下列公租房信息:

- (一)相关法规及申请条件、审核程序、分配规则等政策;
- (二)分配、退出以及租赁补贴发放等情况;
- (三)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查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各级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信箱地址。

对公租房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到举报、投诉后,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调查处理,并答复举报、投诉人。

**第三十条** 运营单位建立公租房屋权管理台账和档案,定期更新、动态管理;不得将公租房资产用于融资抵押和抵押担保、出售等,不得改变公租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等。

**第三十一条** 运营单位需建立入住家庭档案,记载保障对象的基本信息以及申请、审核、分配、维修情况及租赁补贴发放、违法违规情况等;并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明确管理要求;配合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保障对象入住、退出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对公租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使用、房屋消防安全隐患、结构安全等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当地住房保障部门。

**第三十三条** 运营单位编制好年度维修改造计划报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做好公租房小区维修维护。维修维护工作经费除从租金收入中支出外,不足部分按“一事一议”原则经区政府审核,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市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租金。承租人承担的租金超出家庭收入规定比例的,承租人可以按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租金。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第三十七条** 潘集区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政办〔2023〕26 号)同时废止。

# 《淮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政策解读

《淮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淮政办〔2025〕8号)已于2025年9月25日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12月1日施行,现解读如下:

### 一、决策背景和依据

为规范我市公租房管理、提升运营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公租房现状,参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对《淮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淮政办〔2023〕26号)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淮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进一步规范公租房管理流程,明确各部门及运营单位职责,保障公租房“盘活后性质不变、保障功能不减”,实现运营管理可持续,切实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的阶段性居住需求,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2025年6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市财政、市建投集团,结合公租房产权移交后运营管理需求,启动对原试行办法的修订,形成初稿。

2025年7月,书面征求全市17家相关单位意见,1家单位提出1条意见并采纳;7月7日至8月7日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未收到反馈。

2025年8月15日,组织专家论证会完善《办法(送审稿)》内容,同日召开风险评估座谈会;8月15日完成与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且结果合格;8月21日完成风险评估备案,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公平竞争审查;8月26日市发改委出具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意见,确认与宏观政策一致。

2025年8月28日,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通过,最终形成送审稿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

2025年9月25日,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办法(送审稿)》。

2025年10月1日通过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 四、工作目标

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管办分开、租补分离”的管理机制,明确保障对象范围与申请标

准,规范申请审核、租金补贴、使用退出全流程,实现公租房动态监管与高效服务,确保政策落地见效,保障住房困难群体“住有所居”。

## 五、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三十八条,核心内容聚焦五大方面:

(一)明确保障对象与条件:将保障对象分为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稳定就业无房外来务工人员,明确各群体住房、收入、社保缴纳等申请标准,同时列出烈士遗属、消防救援人员等 6 类优先保障对象,以及拥有 2 辆及以上汽车等 3 类不得享受保障的情形。

(二)规范申请与配租流程:申请人可通过线下街道(社区)、镇政府或线上皖事通 APP、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申请,实行“一证办理”(凭身份证件申请,无需额外提供房产、收入证明);街道(社区)3 个工作日内初审、区住房保障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大数据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登记为保障对象并签订租赁合同。

(三)优化租金与补贴管理:实行“租补分离”,先按市场化租金(由评估机构参照同地段商品住房评估确定)缴纳,再发放租金补助;2024 年 1 月 1 日后新配租对象,按保障类型不同享受差异化补助(如城镇低保家庭补助市场化租金与 1 元 / $m^2$ / 月的差额,新就业无房职工按市场化租金 80% 补助),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专项用于还贷、维护和管理。

(四)细化使用与退出规则:租赁合同期满需续租的,承租人应提前 3 个月申请;区住房保障部门定期复核保障对象信息,对隐瞒信息、转租、连续 6 个月未居住或欠租等 7 类情形,要求退回公租房或停止补贴,腾退给予不超过 3 个月搬迁期。

(五)强化管理与服务责任:明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为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民政、数据资源等部门按职责配合;推进“互联网 + 住房保障”,搭建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监管与举报投诉制度,考核运营单位服务水平并与费用挂钩。各区政府(市管各园区管理机构)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是本级公租房运营管理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公租房政策宣传、贯彻与执行,负责配租入住,组织开展公租房违规整治、腾退清理等后续管理及安全生产等工作;辖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公租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等工作。运营单位负责日常管理、租金收缴、维修维护等。

## 六、新旧政策差异

《办法》共七章三十八条。《办法》主要对《淮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淮政办〔2023〕26 号文件中第二条第二款公租房盘活后性质、第六条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年龄限制、第十七条租金使用规范、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资金保障等关键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条款	2023 年试行版	2025 年新版	修订内容
第二条第二款 (公租房定义)	政府投资建设,面向……出租,解决其阶段性居住需求的保障性住房。	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删除“政府投资建设”的来源限制,强调了“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的核心属性。
第六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	未对申请人年龄作出明确规定。	新增“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为新就业无房职工这一类保障对象设定了年龄上限。
第十七条 (租金收入用途)	专项用于偿还政府投资的公租房建设贷款本息,以及发放补贴、物业管理、房屋维修、设施更新等。	专项用于偿还公租房贷款本息及公租房的维护、管理等。	删除“发放补贴、物业管理、设施更新”等具体列举,表述更为精简和聚焦。
第十八条第一款 (租金补助发放)	运营单位收取租金上缴财政,住建局申请全额返还运营单位,用于发放补贴或补助。	运营单位逐户核定补助,住建局将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支付给运营单位。	将租金补助资金的支付方式,从运营性资金的“返还”转变为规范化的“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 (租金减免)	规定了租金减免的情形,但未明确减免资金的来源。	新增明确规定:“以上减、免租金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明确了减免租金所需的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 七、创新举措

一是建立“租补分离 + 收支两条线”管理机制,租金补助由市建投集团逐户核定、第三方审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纳入预算支付,确保资金使用透明高效;同时将运营单位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提升服务质量。

二是推行公租房申请“一证办理”,申请人仅凭身份证即可申请,无需额外提供房产、收入等证明材料,简化流程;开通线上申请渠道,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是明确公租房盘活后“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的性质,同时将减、免租金(如特困人员、烈士遗属等群体)纳入市财政保障,确保特殊困难群体住房权益不受影响。

## 八、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

### (一) 保障措施

1. 责任保障:明确市、区两级住房保障部门、运营单位及财政、民政等相关部门职责,形成“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的工作体系。

2. 资金保障: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公租房还贷、维护和管理,不足部分按“一事一议”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补充;租金补助、减免费用均纳入财政保障,确保及时发放。

3.监管保障:搭建住房保障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申请、审核、分配、管理全流程线上监管;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对保障对象分级分类监管,开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电话、信箱),及时查处违规行为。

## **(二)下一步工作**

- 1.组织市、区相关部门及运营单位开展政策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管理流程与要求。
- 2.通过市政府网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及社区宣传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政策内容,引导保障对象依规申请。
- 3.定期开展政策执行效果评估,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租金标准、补助方式等,确保政策长期适配民生需求。

## **九、咨询部门和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

联系电话:0561-3061525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淮北市税务局 淮北市教育局 淮北市民政局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  
淮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淮北市 2025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淮医保〔2025〕6 号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教育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扎实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现将《淮北市 2025 年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 淮北市教育局  
淮北市民政局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 淮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淮北市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5〕1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参保对象

按照全民参保计划,全市范围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按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的所有人员均应参加居民医保。包括:

- (一)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
- (二)非本市户籍但在我市长期居住的城乡居民;
- (三)各类在校学生。

已在淮北市外参加下一年度居民医保或已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原则上不允许重复参保。

## 二、筹资标准

2025 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每人 1100 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 700 元,个人缴费标准为 400 元。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确保年底前按此标准征缴完成。

## 三、资助标准

- (一)对特困人员、孤儿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县区通过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
- (二)对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县区通过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定额资助,资助金额为 350 元,个人缴纳 50 元。
- (三)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县区通过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定额资助,资助金额为 200 元,个人缴纳 200 元。
- (四)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城乡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个人参保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年度内,因动态退出或困难身份变动影响资助标准变化的已参保缴费低收入困难群众,个人

已缴纳的参保费用不退回,已享受的资助参保补助不调整。集中参保期外动态新增的已参保缴费低收入困难群众,次年起落实相应参保资助政策。

#### 四、参保和待遇享受

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和安徽省参保长效机制有关规定,分别实行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原则上,2025年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为2025年10月20日至12月31日,待遇保障周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至2月底前缴费人员,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

新生儿继续实行“落地”参保,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天内完成出生当年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超过90日参保的新生儿,自缴费次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医保信息系统未标识期间发生的费用不予结算。新生儿应参加当年度及下一年度居民医保,新生儿父母办理参保时应明确新生儿参保年度。

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普通门诊保障。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已参加居民医保的配偶,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按照本地参保女职工待遇标准享受,由生育保险按规定支付。

#### 五、参保缴费流程

**(一)上年在淮北参保居民。**不变更参保信息或参保地的居民,无需做参保登记,直接缴费;需要变更参保信息或参保地的居民,先参保登记后缴费。

**(二)上年未在淮北参保居民。**先参保登记后缴费。

参保登记方式:①登录“淮北医保”微信公众号,选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录入人员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家庭住址、手机号码等),上传登记材料(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完成参保登记。②持户口簿、居住证到户籍地或居住地的镇(街道)、村(居)委会办理。

缴费方式:①通过微信小程序“安徽税务社保缴费”、支付宝小程序“社保缴费”、皖事通APP中的“更多服务”中选择“税务服务”--“城乡居民两险缴费”直接进入税务系统缴费;②通过淮北医保微信公众号“跳转税务缴费”或选择“共济账户缴费”方式缴费;③到户籍地或居住地镇(街道)、村(居)委会办理。

**(三)各类中小学生。**由学校牵头会同所在地的镇(街道)负责组织,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方式进行参保缴费。教育部门应指导学校做好参保动员及缴费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四)各类大中专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严格落实大学生在学籍地参保的要求,由学校负责组织、动员学生线上自助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原则上11月15日前完成参保缴费工作。若学生为救助对象,可选择在救助对象身份认定地参保。

**(五)资助参保人员。**各县区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认定的资助参保对象应以正式盖章文件及电子版形式,于 10 月 22 日前推送至同级医保部门。医保部门根据资助对象身份按照就高原则落实资助参保待遇。集中参保期内动态调整的资助参保对象,各部门应及时向医保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并在 12 月 25 日前完成年度资助参保人员信息确认工作。各县区医保部门要认真做好参保缴费数据与参保登记人数核对工作,各类救助对象原则上应在我市参加居民医保。12 月 31 日前,各县区医保部门按照上报的资助参保人数和标准,将资助参保缴费金额从医疗救助资金账户划转到市居民医保财政专户。

集中参保期结束后,各相关部门于每月 5 日前将动态调整的人员信息报同级医保部门,医保部门在医保信息系统比对参保状态,对未参保全额资助对象同步维护其参保状态信息;对未参保定额资助对象,将名单分发至属地镇(街道)进行参保动员,经动员自愿参保缴费的,个人完成缴费的同时医保信息系统自动调整参保状态信息。

**(六)有效衔接参保关系。**已连续 2 年(含 2 年)以上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补缴),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中断缴费且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参保人员,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及随迁的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配偶、刑满释放等退出其他制度保障的人员,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可按规定补办居民医保参保手续。上述人员在 3 个月内接续参加居民医保的,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超过 3 个月接续参加居民医保的,设置 3 个月待遇享受等待期。

## 六、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10 月 20 日前)。**制订参保工作方案,印制居民医保参保政策宣传材料、参保缴费平台操作指南等培训材料,利用相关媒体开展参保宣传、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各县区应按要求及时在医保系统维护特殊身份人员信息并生成特殊征缴计划推送至税务系统。

**(二)参保阶段(10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持续开展居民医保政策宣传,组织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落实困难人员资助参保工作。

**(三)排查阶段(11 月中旬至 12 月 31 日)。**集中组织排查参保情况,11 月 15 日前,各县区民政、农业农村、教育等部门分别提供资助参保对象及在校学生花名册,由同级医保部门通过医保信息系统与花名册及前两个年度参保信息及户籍人口对比筛查出未参保人员名单,特别是 60 岁以上及各类学生未参保情况;各县区根据比对结果通过入户摸排等方式,对未参保的居民推送参保提示信息,切实做好督促工作。

##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医保、财政、税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全社会关注医保、支持医保的良好氛围。

**(二)明确工作职责。**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医保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的组织宣传和参保登记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保费征缴工作,持续拓展便民缴费方式,协助医保部门做好退费等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提供中小学、幼儿园在册学生名单,指导学校开展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督促引导学生和家长参保缴费。财政部门负责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的筹集拨付。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负责提供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监测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的人员信息。各县区应指导各镇(街道)做好辖区内参保宣传、参保动员和参保缴费工作。

**(三)加强基金运行管理。**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基金支出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分析,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持续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智能监管审核,控制不合理费用支出。加快即时结算和直接结算、提升年度清算效率。加强基金运行分析和监测预警,强化基金运行风险防控。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扎实开展医保基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参保登记和缴费的便捷性、集成化。

#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淮北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2026 版)的通知

淮发改价费〔2025〕163 号

濉溪县、各区发展改革委,市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工作要求,现对《淮北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 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二、《清单》中涉及的相关收费部门要建立内部约束机制,严格执行《清单》中规定的收费管理政策,及时将本部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

三、本《清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出台新的政策,按新政策执行。以往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淮北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 版)》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淮北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目录清单(2026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高速公路: 1.客车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1类车 0.45, 2类车 0.8, 3类车 1.1, 4类车 1.3; 2.货车收费标准(元/公里): 1类车 0.45, 2类车 0.9, 3类车 1.35, 4类车 1.70, 5类车 1.85, 6类车 2.20, 六轴以上的货车, 在第6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轴, 按1.1倍系数确定收费标准; 10轴及以上货车收费标准按10轴货车收费标准执行; 普通收费公路: 1.客车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次): 1类车 10, 2类车 10, 3类车 12, 4类车 24; 2.货车收费标准(元/车次): 1类车 10, 2类车 20, 3类车 30, 4类车 40, 5类车 50, 6类车 60, 6轴以上货车的收费标准, 在第6类货车收费标准基础上, 每增加一轴, 收费标准按10元/车次递增, 10轴及以上货车按10元/车次递增; 高速公路特大桥梁、隧道车辆加收通行费: 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次): 1类车 10, 2类车 15, 3类车 20, 4类车 25, 5类车 30, 6类车 30, 第5类及以上货车, 按照第5类车加收通行费标准执行。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皖交路〔2023〕201号、皖交路〔2025〕65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皖交路〔2023〕201号、皖交路〔2025〕65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皖交路〔2023〕201号、皖交路〔2025〕65号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经营管理单位	否	是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一)依法设置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交通场站(含机场),公立医院及公办学校及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等配建的停车场设施,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的特征的公共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详见文件。	皖发改价格规〔2025〕1号;省发展改革委皖发改产业〔2022〕391号等;淮发改价费〔2022〕361号;淮发改价费〔2023〕255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停车场经营单位	否	是	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	(二)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设施收费标准						否	是	否
	三、船舶过闸费		省管船闸(元/吨次):重载0.72,空载0.54;其他船闸(元/吨次):重载0.45,空载0.18。 详见文件。	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皖价费〔2018〕63号;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皖发改收费〔2019〕148号、皖发改价费函〔2024〕444号、皖发改价费函〔2025〕230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皖发改收费〔2019〕148号、皖发改价费函〔2024〕444号、皖发改价费函〔2025〕230号	交通运输部门	船闸经营单位	否	是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四、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一)拖车费	1类车: 400 元/车/次; 2类车: 500 元/车/次; 3类车: 550 元/车/次; 4类车: 600 元/车/次; 5类车: 700 元/车/次; 6类车: 700 元/车/次。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皖发改价费函(2019)503号、皖交路(2025)152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对车辆事故和事故车辆免费拖车作业)	是	否	否
		(二)吊车费	1类车: 800 元/车/次; 2类车: 900 元/车/次; 3类车: 1200 元/车/次; 4类车: 1400 元/车/次; 5类车: 1700 元/车/次; 6类车: 1700 元/车/次。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单位	是	否	否
	五、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级站 1.8 元/人次; 二级站 1.4 元/人次; 三级站 0.8 元/人次; 票价 10 元以下的站务费收取 0.5 元/人次。	皖发改价格规(2025)1号; 淮发改价格(2017)79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部门	汽车客运站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六、有线数字电视基本维护费	主终端省辖市每月每卡24元,县(市)每月每卡23元;副终端每月每卡均为3元。	皖价服〔2011〕212号;皖发改价格规〔2025〕1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部门	新闻出版部门	电网经营企业	否	否	否
	七、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费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费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皖发改价费〔2024〕661号;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淮发改价费〔2022〕11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公证机构	是	否	否
	八、司法鉴定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皖发改价费〔2025〕498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	是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九、危险废物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收费标准为2.50元/床/日;无固定床位的每家每月不超过200元。具体标准见相关文件。	皖发改价格规〔2025〕1号;淮发改价费〔2022〕242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处置机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十、物业管理费	十一、居民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性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发改价格规〔2025〕1号；淮发改价格〔2015〕394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	否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淮发改价费〔2020〕8号；淮发改价费〔2021〕182号；淮发改价费〔2022〕266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展改革部门、住建部门	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事业单位	否	否	否

# 2025 年 10 月大事记

10月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部分旅游景区、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调研节日安全和市场供应工作。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0月8日上午,全市秋收秋种工作推进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有效应对持续阴雨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对全市秋收秋种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会议。

10月1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信访工作联系点相山区渠沟镇,调研信访工作并带案下访,面对面倾听群众心声,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0月1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调研物流产业发展工作并走访重点企业。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0月1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由上海安徽经济文化促进会淮北分会顾问,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张旭率领的在沪我市退休干部职工代表。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见。

10月11日上午,市政府2025年第15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汪继宏,党组成员郭海磊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

10月13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来淮考察的大族控股集团副总裁、北京大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高云鹏一行。

10月14日下午,市人民政府与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双方就加快沱浍河航道建设、深化市企合作等方面进行了会商。省港航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丁庆领,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见证签约。省港航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钱东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代表双方签约。

10月1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临涣镇、铁佛镇、濉溪镇,督导文化遗产保护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家宏参加。

10月16日下午,全市“十五五”重点投资项目谋划调度会召开,贯彻落实全省“十五五”重点投资项目谋划交流会精神,凝聚智慧和力量,集思广益,谋深谋实项目,为全市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副市长陈英、刘家宏出席会议。

10月17日上午,安徽“双创汇”走进淮北师范大学暨安徽高研院淮北分院研究生入企实践欢

迎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省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龙胜，淮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毕明福出席并致辞。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院长沈滔，市领导金更华、徐涛、孙兴学，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

10月17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看望部分高层次人才代表，向他们致以亲切问候与美好祝福，并调研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金更华，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0月1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调研秋收和高产大豆基地建设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0月2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来淮考察的京东科技公司苏鲁皖区域负责人杨琪一行。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0月2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来淮考察的众安集团董事局主席施中安一行。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0月21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淮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征求意见座谈会召开，听取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及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宗泽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德志、秘书长赵德荣，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会议。

10月22日-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带队到北京招商考察，走访知名高校、龙头企业和商协会，对接洽谈多领域深化合作，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副市长姚珂、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0月27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慰问百岁老人，向全市老年朋友致以诚挚问候，并调研农村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候选人张卫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0月27日下午，市长蒋曦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省、市相关部署要求，研究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审议《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版）》《淮北市以城市为单位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等。

10月28日上午，淮河（安徽段）文化旅游大环线首发团启动仪式在烈山区四季榴园“石榴红了”旅游文创广场举行。副省长孙勇出席启动仪式，并调研我市文旅产业发展情况。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方劲松，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周明洁，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孙东根；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及来自文旅大环线沿线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六安等地市政府分管文旅或交通工作的负责同志等参加启动仪式。

10月28日下午，市政协十一届二十二次常委会议暨“大力提振消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协商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钱界殊主持会议。市领导金文、孙兴学、刘添才、李公峰、董哲、胡守斌、陈忠新，市政协秘书长张红玉参加会议。

10月29日至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带队到无锡市招商考察，走访优势企业，实地考察

企业生产线,洽谈公交改革发展、通用机场建设运营、落地项目扩产发展、引进上下游产业链项目等事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0月31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调研秋种和秸秆禁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